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江汉大学位于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美丽的三角湖畔，是一所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综合性大学。

办学历史悠久，学科门类齐全。学校历史最早可追溯到辛亥革命时期由黄兴和宋教仁在武昌创办的江汉大学。我校研究生教育起始于1984年。2018年，学校入选湖北省“双一流”建设“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2021年学校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化学工程与技术”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校现拥有5个省重点学科、5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拥有1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含9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11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

师资力量雄厚，导师队伍优秀。学校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双聘院士4人。现有专任教师1311人，高级职称占比53.24%；有千人计划、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全国优秀教师等各类国家级人才11人；有湖北省“百人计划”“楚天学者计划”“湖北省产业教授”“武汉英才”等省、市级人才102人，拥有13个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形成了一支以院士、千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人才为领军，楚天学者、百人计划等省级人才为中坚，中青年博士教师为骨干的高水平导师队伍。学校现有博士生导师31人、研究生导师914人，其中“双师双能”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450人，在校研究生2000余人。

科研平台优良，科研成果丰硕。学校有省部共建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 23 个省部级研究平台，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实习实训基地、省研究生工作站等实践创新基地 20 余个。多年来先后获得省部各级科技奖励 130 余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和一等奖 5 项。近年来，在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类别、经费上取得重要突破，获批千万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制定了首个品种真实性和实质性派生品种鉴定的国家标准，以及植物转基因鉴定的国家标准；承担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也实现了突破。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面向国家及区域经济重大需求，创新性地将化学反应工程与动量传递等原理应用于爆破工程领域，在精细爆破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紧密结合武汉地区光电子产业集群，开发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在解决光电化学材料的“卡脖子”技术难题上有新突破。

培养特色鲜明，培养成效突出。学校秉承“立德 致用 兼容 创新”校训，着力为武汉、为湖北、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性、创新性、国际性人才。近五年，我校研究生培养取得丰硕成果，多人获得国家奖学金，2 人获评湖北省“长江学子”称号。毕业生就业率超

过 94%，1 人获批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并将赴西班牙巴塞罗那自治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毕业生就业市场稳定优秀。

深入科教融合，创新育人模式。学校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科教融合，与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签订科教融合育人战略合作协议，以“科教融合、协同创新、互利共赢”为宗旨，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四新建设”为引领，以培养一流人才和产出一流学术成果为目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等多领域、全方位开展深度合作，积极探索科教融合育人新模式。自 2022 年开始，通过聘任中科院武汉分院导师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赴中科院武汉分院开展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习实践等形式，已经在土木水利、基础医学、电子信息等硕士点开启实质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后续将在更多专业深入开展。

“十四五”期间，学校将继续以服务武汉为己任，紧紧围绕城市发展培养高质量人才、产业发展开展科技创新、能力发展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师生发展优化服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尽显江汉奔腾之气魄，乘风破浪、一往无前，谱写建设高水平城市大学的精彩篇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江汉大学章程》，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江汉大学，招生单位代码 11072，报考点代码 4241。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邮政编码：430056）。

第三条 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公办、综合性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上级主管部门、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政策，研究、决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事项。研究生处负责执行上级部门招生法律法规，制订年度研究生招生章程和相关管理文件，组织全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纪委负责对初试考务、命题评卷、复试录取、信息公开等招生工作的关键环节实施监督，受理信访投诉、处理违纪舞弊、加强风险防控。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研究院）成立本单位的研究

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和监察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考试方式

第六条 我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2023 年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 1000 名左右，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50 名左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750 名左右。最终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第七条 我校 2023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第八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预计 10 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均可招生，最终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第九条 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第四章 学制及学习方式

第十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实行 2-6 年弹性学制。

第十一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第五章 报考条件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 报考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应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1) 尚未注册、且未参加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

(2) 应为普通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及以上学制）、普通

全日制麻醉学专业（五年制）、普通全日制精神医学专业（五年制）或普通全日制医学影像学专业（五年制且授予医学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往届生应在报考前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届生应于2023年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普通全日制麻醉学专业（五年制）本科毕业生只能报考麻醉学专业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普通全日制精神医学专业（五年制）本科毕业生只能报考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普通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全科方向）本科毕业生只能报考全科医学专业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普通全日制医学影像学专业（五年制且授予医学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只能报考放射影像学专业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6. 报考我校基础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应为普通全日制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往届生应在报考前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届生应于2023年9月1日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7. 报考我校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年龄一般不得超过40周岁（198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8. 报考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一般要求所学专业应与所报考教育硕士专业领域相关或相近。

9. 报考我校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原则上要求本科所学

专业为心理学类、教育学类以及管理类。

10. 报考我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须是全日制本科专业毕业。

11. 报考我校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须是土木工程、水利工程、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及相关专业本科毕业。

1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3. 我校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临床医学、教育、应用心理、电子信息、土木水利、翻译等专业和艺术专业的广播电视、美术、艺术设计领域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第六章 报名及信息确认

第十三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

导中心负责。网上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第十四条 网上报名。按照教育部时间安排，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网上确认。具体时间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

考生网上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

自行承担。网上报名与网上确认缺一不可，只进行网上报名而未网上确认者报名无效。

第十六条 武汉地区报考我校的考生，以及我校报考未在武汉地区设考点的招生单位的应届考生，报考点选择我校。

第七章 考试及录取

第十七条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时间、复试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初试方式为笔试，考试科目详见《江汉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复试时间、内容和形式等，以各培养单位要求和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十九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体检安排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第八章 学费标准、奖助体系、住宿及就业

第二十条 我校各专业研究生学费标准一般为 8000 元/年，会计

硕士（MPAcc）学费标准为：全日制 1.5 万元/年、非全日制 3 万元/年，艺术专业的美术、艺术设计、音乐领域学费标准为 1 万元/年，具体标准以物价局核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了较完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1. 奖励荣誉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社会奖学金；

2. 经济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三助岗位津贴、辅导员助理补助；

3. 助困应急体系，包括突发性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等。

相关资助办法按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以我校研究生处和各培养单位网站公示为准。

第二十二条 我校为硕士研究生在学制内提供校内住宿。

第二十三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学校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按录取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不进行就业派遣。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

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所有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处分（处理）等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及复习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其他招生政策以《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布。

硕士学位授权点简介

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2010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21年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为湖北省重点学科（2012年），湖北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2018年）。

现有博士生导师13人，硕士生导师79人，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20余人，教授28人，博士学位教师72人。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奖励8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2项，承担纵向科研项目100余项、横向科研项目200余项，总科研经费13000万元，发表学术论文500余篇。

支撑“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柔性显示材料与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等10余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江汉大学华烁产学研一体化湖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等省级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

管理科学与工程（0871/1202），2011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为湖北省重点学科（2012年），为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城市圈经济与产业集成管理”主干学科。

现有硕士生导师49人，有各类高层次人才10余人，教授23人、博士学位教师45人。

近五年来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研究项目，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多次获得国家 and 省市科研奖励。

拥有“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城市圈制造业发展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和“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3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材料科学与工程（0773/0805），2016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现有博士生导师5人，硕士生导师40人，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20人，正高级职称21人，博士学位教师37人。

近五年获得获省部级科技奖3项，湖北省教学成果奖1项，承担纵向科研项目82项、横向科研项目42项，总科研经费2293万元，发表学术论文142篇，出版著作7部，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91项。支撑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柔性显示材料与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培育）、湖北省光通信化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8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湖北省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及华烁产学研一体化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等2个省级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

环境科学与工程（0776/0830），2018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为湖北省“十三五”优势特色学科群“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的支撑学科。现有博士生导师2人、硕士生导师24人，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4人，正高级职称8人，博士学位教师38人。

近五年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承担纵向科研项目33项、横向科研项目15项，总科研经费2000万元，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6项。

支撑“工业烟尘污染控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持久性有毒污染物环境与健康危害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省气体净化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江汉大学环境与健康研究院”、“江汉大学环境检测中心（CMA认证检测中心）”、“江汉大学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多个科研教学平台的建设。

中国语言文学（0501），2018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为武汉市重点建设学科（2005年）。

现有硕士生导师13人，有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12人，正高级职称11人，博士学位教师31人。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3项、湖北省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主持社科基金项目7项、省部级项目24项等各级各类项目共计91项，出版学术著作32部，发表学术论文424篇。

支撑武汉语言文化研究中心和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曲艺）2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基地的建设。

中国史（0602），2018年获硕士学位授权，为省级重点（培育）学科（2019年），为湖北省“十四五”优势特色学科群“城市治理与文化遗产”的主干学科（2020年）。

现有博士生导师1人、硕士生导师8人，正高级职称6名，博士学位教师14人。

近五年获得省级奖6项、市级一等奖6项，承担省部级、国家级项目10余项，出版著作20余部，发表论文100余篇。

支撑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汉大学城市研究中心，及江汉大学武汉抗战、武汉城市记忆（口述历史）校级研究中心的建设。

生物学（0710），2018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为湖北省重点（培育）学科。

现有博士生导师2人、硕士生导师24人，正高级职称12人，博士学位教师40人。

近五年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7项，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5项，承担纵向科研项目50余项、横向科研项目60余项，总科研经费超过2000万元，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50余项，培育植物新品种6项。

支撑湖北省豆类（蔬菜）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食用豆类自然科技资源中心、湖北省汉江流域特色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工程中心、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菊花创新中心、湖北省农业生物种质基因检测鉴定中心等多个省级科研平台和市、校科研机构的建设。

基础医学（1001），2018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为湖北省重点学科（2012年）。

现有博士生导师4人、硕士生导师37人、双聘院士2人，有国家级、省市级高层次人才12人，有40余位专家在国家、省、市各专业学会担任主要职务。

近五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武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23项，省、市级科研项目87项，发表论文600余篇，授权专利40项，承办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等院校建立有良好关系。

拥有湖北省基础医学教学示范中心，FPH级标准实验动物中心、湖北省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及武汉生物医学研究院等6个校级医学学科研究所及1个湖北省名师工作室。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2021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为武汉市重点学科（2013年）。

现有博士生导师15人，正高级职称12人，博士学位教师28人。有省级高层次人才10人。

近五年获得各类国家级、省级奖项5项，有省级一流本科课程1门，省级教学团队1个，承担纵向科研项目125项、横向科研项目26项，总科研经费450万元，发表学术论文506篇，出版著作23部。

建有湖北省示范思政课教学基地、湖北省理论热点面对面示范点等 2 个省级教学实践平台。

临床医学（1051），2014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现有硕士生导师近 300 人，正高级职称 172 人，有国家级、省市级高层次人才 78 人，担任省市级各类医学会委员或副主委者占比 20.1%。拥有 9 家研究生培养基地，其中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0 个、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127 个、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教学与实践平台 38 个、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 2 个、国内首家中美合作全科医师培训基地 1 个。

艺术（1351），2014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现有硕士生导师 74 人，有高层次人才 5 人，正高级职称 24 人，博士学位教师 14 人。

近五年获得教学成果奖 36 项，承担纵向科研项目 95 项、横向科研项目 101 项，总科研经费 2451.134 万元，发表学术论文及作品 1526 篇，出版著作 92 部，专利 388 项。

支撑武汉城市音乐研究院、武汉语言文化中心、省级艺术设计实验中心等多个研究平台建设。支撑湖北美术馆、武汉美术馆、汤湖美术馆等 29 个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拥有 D+M 工业设计小镇、宜家家居等 23 家知名企业作为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教育（0451），201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现有博士生导师 1 人，硕士生导师 68 人，有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 9 人，正高级职称 36 人，博士学位教师 63 人。

近五年获得各级各类奖励 410 项，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 16 项，承担纵向科研项目 218 项、横向科研项目 88 项，总科研经费 2217.118 万

元，发表学术论文 417 篇，出版著作 50 部，授权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支撑课程与教学研究所等科研平台和武汉市外国语学校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社会工作（0352），2018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现有硕士生导师 19 人，教授 3 人，有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 7 人。

支撑中国社会工作实务研究院、社会组织发展研究中心等 5 个科学研究机构，湖北省首家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武汉楚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武汉楷信社会组织评估中心等建设，其中多个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分别获得“全国社会工作实务创新基地”、“全国百强社工机构”、武汉市“工人先锋号”、“全国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实践基地”等荣誉。

体育（0452），2017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现有博士生导师 1 人、硕士生导师 17 人，博士学位及博士后教师 10 人。教师中有国际级、国家级裁判 9 人、健将级运动员 4 人、一级运动员 5 人。

近五年获得国家自然社科基金 4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 1 项，省、市级课题 22 项，横向课题 16 项，各类科研经费达 300 万元，获省市级奖励 5 项。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5 篇，出版专著 9 部，教材 15 部。建有体育科学研究基地校级平台。体育硕士的培养方式由学校导师与校外具有实践经验的导师联合指导，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应用心理（0454），2018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现有硕士生导师 12 人，有省级高层次人才 2 人，正高级职称 4 人，博士学位教师 14 人。

近五年获得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 3 项，承担纵向科研项目 10 项、横向科研项目 38 项，总科研经费 784.83 万元，发表学术论文 19 篇，出版著作 5 部。

电子信息（0854），201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控制科学与工程”为湖北省重点（培育）学科（2016 年）。

现有博士生导师 7 人，硕士生导师 58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35 人，具有博士学位 58 人。

近五年获得国家 and 省市级奖励 16 项，教学成果奖 4 项，承担纵向科研项目 84 项、横向科研项目 86 项，总科研经费 1883.5 万元，发表学术论文 479 篇，出版著作 46 部，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97 项。

支撑教育部智能制造 2025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湖北省校企共建起重安全智控研发中心、湖北省环保型汽车油管智能制造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武汉市智能物联网工程中心等 12 个（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建设，拥有数十家企业作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会计（1253），2019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现有教授 8 人，副教授 16 人，博士占比 70%左右，70%以上教师拥有行业工作经验，拥有省级高层次人才 4 人。

拥有信永中和、致同、中审众环等会计师事务所，用友、汉口银行、银丰集团、顺丰数据等十余家单位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习实训基地。

土木水利（0859），2020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为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智能爆破与城市环保”主干学科。

拥有中国工程院谢先启院士、谢礼立院士，教学科研技术人员30余人。

近五年发表学术论文500余篇，主编和参编国家标准5项，出版专著3部，获授权发明专利20余项、软件著作权12项、国家级工法3部、省级工法8部，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

支撑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两个科研平台建设，拥有1个省级研究生工作站；中建三局、中交二航局、中铁大桥设计院、长江设计集团、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金融（0251），2021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现有博士生导师1人，硕士生导师5人，博士学位教师17人。

建有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城市圈制造业发展研究中心”、省属高校“城市圈经济与产业集成管理”优势特色学科群、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商学院大数据研究中心等学科建设平台。

翻译（0551），2021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现有硕士生导师10人，正高级职称7人，博士学位教师9人。翻译教学团队是湖北省高校优秀团队，翻译教研室是湖北省本科高校优秀基层组织。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大赛102人次。

拥有江汉大学校级翻译中心实践平台，拥有《长江周刊》编译团队，每周编译并合作发行一期；学院拥有多家实习实训校外合作平台。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科方向 (专业学位领域)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 加试科目	招生单位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1. 光电化学材料绿色合成工艺 2. 能源化学与应用 3. 材料与技术 4. 爆炸反应工程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2 数学二 ④802 化工原理	化工综合	不接受同等学力 考生报考	①光电材料与技术 学院 ②湖北省化学 研究院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	1. 营销科学与服务工程 2. 投融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4. 管理心理与群体行为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3 数学三 ④809 管理学	专业综合Ⅱ(含 管理学、市场营 销、财务管理及 物流与供应链管 理等)	①微观经济学 ②宏观经济学	①商学院 ②教育学院 ③人文学院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学)	1. 复杂系统智能控制与决策 2. 大数据与商务智能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1 数学一 ④809 管理学	专业综合Ⅰ(含 运筹学、控制论 和数据分析等)		①商学院 ②人工智能学院 ③智能制造学院
0773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学)	1. 柔性显示材料与技术 2. 柔性储能材料与器件 3. 柔性太阳能电池材料与器件 4. 功能材料与应用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01 有机化学 ④801 高分子化学	材料综合Ⅰ	不接受同等学力 考生报考	①光电材料与技术 学院 ②湖北省化学 研究院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1. 柔性显示材料与技术 2. 柔性储能材料与器件 3. 柔性太阳能电池材料与器件 4. 功能材料与应用 5. 材料制备与成型装备技术 6. 封装材料与器件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2 数学二 ④801 高分子化学	材料综合 I	不接受同等学力 考生报考	①光电材料与技术 学院 ②湖北省化学 研究院
	4. 功能材料与应用 5. 材料制备与成型装备技术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2 数学二 ④806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材料综合 II	不接受同等学力 考生报考	③智能制造学院
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 (理学)	1. 环境污染化学 2. 环境毒理与健康 3. 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4. 致害有机物的生物医学效应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601 数学(理) ④805 环境监测	环境综合	①环境工程原理 ②化学基础	环境与健康学院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学)	1. 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2. 环境污染化学 3. 环境毒理与健康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2 数学二 ④804 环境工程学	环境综合	①环境工程原理 ②化学基础	环境与健康学院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1. 文艺学 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3. 汉语言文字学 4. 中国古代文学 5. 中国现当代文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07 汉语与文学基础 ④818 语言与文学理论	语言与文学专题	①外国文学 ②西方语言学史	人文学院

0602 中国史	1. 中国专门史 2. 中国古代史 3. 中国近现代史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12 历史学基础	中国史基础	①历史文献检索方法 ②史学理论	①人文学院 ②武汉研究院
0710 生物学	1. 遗传学 2. 微生物学 3. 水生生物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02 生物化学（理） ④819 分子遗传学	基础生物学	①分子生物学 ②生理学	生命科学学院
	4.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①生命科学学院 ②医学院
1001 基础医学	1. 免疫学 2. 病原生物学 3.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06 基础医学综合	基础医学专业能力测试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医学院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 思想政治教育 4.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④822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51 临床医学	1. 内科学 2. 儿科学 3. 老年医学 4. 神经病学 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6. 皮肤病与性病学 7. 重症医学 8. 全科医学 9. 外科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6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	临床医学专业能力测试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医学院

	10. 儿外科学 11. 骨科学 12. 妇产科学 13. 麻醉学 14. 肿瘤学 15. 放射影像学				
1351 艺术	1. 音乐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04 音乐理论 ④820 音乐专业基础	钢琴方向：钢琴 声乐方向：声乐 音乐教育方向： 说课与音乐技能 展示	①音乐基础理论 ②视唱练耳	音乐学院
	2. 广播电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10 影视艺术基础 ④823 广播电视理论与实务	影视创意与策划	不接受同等学力 考生报考	人文学院
	3. 美术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或 203 日语 ③703 艺术理论 ④501 美术专业基础	美术专业创作	不接受同等学力 考生报考	美术学院 设计学院
	4. 艺术设计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或 203 日语 ③711 世界现代设计史 ④502 艺术设计专业基础	设计思维表现	不接受同等学力 考生报考	

0451 教育	1. 学科教学（思政）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10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思想政治课教学论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学科教学（语文）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11 语文专业素养	语文教学法		人文学院
	3. 学科教学（数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12 数学基础（数学分析、线性代数）	数学教育综合 （数学教育概论、概率论）		人工智能学院
	4. 学科教学（英语）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13 英语写作与翻译	英语教学法		外国语学院
	5. 学科教学（历史）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14 历史学专业素养	历史教学法		人文学院

	6. 现代教育技术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15 教育技术学导论	多媒体教学软件设计与开发		教育学院
	7. 小学教育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16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理论与实践问题		教育学院
	8. 心理健康教育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17 发展心理学	心理咨询理论与实践		教育学院
0352 社会工作	1. 社会工作法律实务 2. 社会组织管理 3. 社区社会工作 4. 老年社会工作 5. 司法社会工作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331 社会工作原理 ④437 社会工作实务	社会工作综合	①社会学概论 ②社会工作概论	法学院
0452 体育	1. 体育教学 2. 运动训练 3. 社会体育指导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46 体育综合（运动训练学、运动生理学、学校体育学）	运动专项技能	①体育概论 ②运动竞赛学	体育学院

0454 应用心理	1. 教育与发展心理 2. 组织与管理心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47 心理学专业综合	心理学研究方法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教育学院
0854 电子信息	1. 控制工程 2. 仪器仪表工程 3. 人工智能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07 自动控制原理	控制系统综合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智能制造学院
	4. 新一代信息技术		材料与器件综合		光电材料与技术创新学院
	3. 人工智能 4. 新一代信息技术 5. 计算机技术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03 程序设计基础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学院
1253 会计	1. 公司治理与财务运作 2.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 审计理论与实务	①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②204 英语二	①政治理论 ②会计综合（含财务会计，财务管理）	①管理会计 ②审计学	商学院
0859 土木水利	1. 土木工程 2. 水利工程 3. 安全工程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08 材料力学	土木水利专业知识与技能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数字建造与爆破工程学院
0251 金融	1. 金融数据分析与金融科技 2. 区域经济金融合作与发展 3. 公司金融与风险管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 ④431 金融学综合	专业综合（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等）	①证券投资学 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商学院

0551 翻译	055101 英语笔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11 翻译硕士英语 ③357 英语翻译基础 ④448 汉语写作与百科知识	英语口语译	不接受同等学力 考生报考	外国语学院
---------	-------------	---	-------	-----------------	-------

* 与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签订科教融合育人战略合作相关报道详见：

江汉大学网站：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与江汉大学签署科教融合育人战略合作协议

<https://www.jhun.edu.cn/54/37/c208a152631/page.htm>

湖北日报：江汉大学联手中科院培养人才

https://epaper.hubeidaily.net/pc/content/202206/27/content_176631.html

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这所大学和中科院联手！未来他们将……

<https://mp.weixin.qq.com/s/7rIm07Z6Ej74aIIIfWh7JbQ>

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院网址
001	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		韦老师	19107143769	3540797581@qq.com	https://hhxy.jhun.edu.cn/
002	商学院		陈老师	027-84397636	sxy84492221@163.com	https://business.jhun.edu.cn
003	法学院		李老师	13886112159	259097220@qq.com	http://fxy.jhun.edu.cn/
			郑老师	18071144700	759752761@qq.com	
004	教育学院		周老师	18186516809	jhdxjyxy@163.com	https://jyxy.jhun.edu.cn
005	人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肖老师	13986267938	1054123615@qq.com	https://rwxy.jhun.edu.cn/
		中国史	陈老师	15271914508	1066831284@qq.com	
		艺术(广播电视)	靳老师	13971638424	872239544@qq.com	
		学科教学(语文)	陈老师	18986290913	706867589@qq.com	
		学科教学(历史)	湛老师	15207145267	xkjxls@126.com	
		管理科学与工程	李老师	18672357553	20888607@qq.com	
006	美术学院		张老师	17762503353	318822640@qq.com	https://msxy.jhun.edu.cn/
007	智能制造学院		彭老师	027-84217121	874724579@qq.com	https://jjxy.jhun.edu.cn
009	人工智能学院	电子信息	王老师	13628643118	wangfang1979@jhun.edu.cn	https://sjxy.jhun.edu.cn/
		管理科学与工程	胡老师	15871350968	258071376@qq.com	
		学科教学(数学)	许老师	13638698099	374358137@qq.com	
010	医学院		汪老师	027-84733038	wtao@jhun.edu.cn	https://medicine.jhun.edu.cn/2149/list.htm

011	生命科学学院		万老师	18040510512	wanheping@jhun.edu.cn	https://life.jhun.edu.cn/
012	体育学院		谢老师	13476122486	66199750@qq.com	https://tyxy.jhun.edu.cn/
013	外国语学院	翻译、学科教学 (英语)	刘老师	18171480396	xy2083@126.com	https://wgyxy.jhun.edu.cn/
		翻译	张老师	15972140620	Nina_Zhangli@163.com	
014	音乐学院		柳老师	18627705412	Alexliu0412@foxmail.com	https://yyxy.jhun.edu.cn/
015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汪老师	027-67886252 0711-3812156	281201929@qq.com	http://www.haiso.com.cn/ https://hbsxyjy.jhun.edu.cn/
018	环境与健康学院		梁老师	027-84736718	ly76@263.net	https://seh.jhun.edu.cn/
			陈老师		cleocan@foxmail.com	
0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学(思政)	龚老师	13971245643	1378364818@qq.com	http://mksxy.jhun.edu.cn
		马克思主义理论	王老师	13986215030	244515911@qq.com	
020	设计学院		刘老师	027-84227220-804	981204903@qq.com	https://design.jhun.edu.cn/
021	数字建造与爆破工程学院		杨老师	027-84756781	564980204@qq.com	https://jzbpjy.jhun.edu.cn/
023	武汉研究院		王老师	13476145342	34224768@qq.com	https://whyjy.jhun.edu.cn/